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00-XMZFCG-CS-20260002-3-HT-2618042

甲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明安图街11号

乙方：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乌镇三区锡林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图书馆负一层修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2500-XMZFCG-CS-20260002-3）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图书馆负一层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地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图书馆负一层）、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施工遵循国家现行地下修缮、防水、装饰、电气及各类消防专项规范；地下一层做好防渗防潮防霉，装修材料阻燃达标，消防管线、防火分隔、疏散设施按规范施工，全部工艺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验收、消防检测均达到合格标准）、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图书馆负一层修缮工程项目计划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本工程改造完工后，质量必须达到住建部门既定验收标准。凡验收未达标，甲方可指令乙方开展返工作业，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工程最终符合验收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93157.92元（小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玖角贰分（大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全部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提供中标价的40%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待住建、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学院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后付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乌珠穆沁旗支行

银行账号：061004190920014537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中标金额的2%，缴纳方式为履约保函的形式。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03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刘雅军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500-XMZFCG-CS-20260002-3



锡林郭勒盟恒岳建筑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于2026年06月04日就图书馆负一层修缮工程(四次)（项目编号：152500-XMZFCG-CS-20260002-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图书馆负一层修缮工程
中标金额(元)	1,393,157.92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玖角贰分	

